



#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3  
2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9

##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由缔约国会议制定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一个中期工作方案以指导《公约》规定事项的进展的必要性。

2. 本说明旨在提供一个可供采用的方案概要, 协助缔约国审议本项目。临时秘书处在拟定该概要时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 (a) 《公约》的目标和条款;
- (b) 为缔约国会议规定的职能和任务;
- (c) 《公约》范围外目前开展或预期要开展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重大工作和活动;
- (d) 鉴于《公约》条款引起的问题范围广性质复杂, 是否有必要有步骤地实施《公约》;
- (e) 缔约国会议是否有必要制定政策和准则来便利《公约》缔约国履行有关义务, 并使它们能够享受《公约》的惠益;
- (f) 是否有必要指导《公约》其他机构和机制的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交换所机制; 财务机制和秘书处。

3. 除了这些因素外，本文件附件中的工作方案亦参照下列来源拟定了具体内容：

- (a) <<内罗毕最后文件>> 决议2提出的事项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确定的事项；
- (b)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提出的事项。

### 缔约国会议的职能

4. 在审议今后将在<<公约>>缔约国会议职权范围内得到发展的事项时，宜铭记会议的职能。 <<公约>>第23条第4款列有一些总体职责，<<公约>>在他处亦提及了为缔约国会议确定的其他具体任务。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可将缔约国会议的作用和职责叙述如下：

- (a) 监测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协助缔约国，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从公约条款中获益；
- (c) 就<<公约>>载列的问题及关注事项制定政策，以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 (d) 设立和监督<<公约>>下的机构和机制，以此协助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 (e) 进一步拟订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律，其中包括审议<<公约>>宗旨所涉事项的有关议定书；
- (f) 与其他有关公约、机构和工作合作以确保全面一致注意到以上各项和《公约》的目标和规定。

5. 以上职能从本质上来说具有连续性和永久性，是作为<<公约>>理事机构的缔约国会议要实施的工作方案的基本主题构想。

### <<公约>>规定的工作范围

6. 作为确定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内容和事项的工作的一部分，宜根据

以上基本主题构想并参照前面提到的因素和来源，表明《公约》规定的工作范围。可根据这一工作范围，在顾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中提出的在实施《公约》初期可能需要的优先事项的同时，表明中期工作方案的目标和内容。这样将可根据对《公约》范围内开展工作的性质和范围的长期考虑，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概要提出中期方案。

7. 缔约国会议将忆及，《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就《公约》运作的若干方面进行筹备工作。《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证实《公约》条款对于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极为重要，确认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用于粮食和可持久农业全球系统内寻求解决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尚未解决的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两届会议都讨论了决议2和3载列的事项，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了建议（见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3和UNEP/CBD/COP/1/4）。

8.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UNEP/CBD/IC/2/11）和有关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的说明（UNEP/CBD/COP/1/16）概述了实施《公约》条款必需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

9. 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工作范围的重大工作和活动还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现有各项公约开展的工作，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和可能设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关于管理、保护和持久开发各类森林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条款，目前为保护和持久利用森林而开展各类政府间活动，以及由其他政府间机构开展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度主题方案的规定。

10. 为此，现列出缔约国会议今后要注意的以下工作范围：

(a) 监测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方面取得的进展

(i) 确定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间隔时间（第23条，第4(a)款）；

(ii) 定期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第26条）；

(iii) 审议科咨机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根据《公约》条款采取各种措施所产生的影响的科学技术评估报告（第25条第2(a) - (b)款）；

- (iv) 审查关于世界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报告。
- (b) 协助缔约国,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从公约条款中获益
- (i) 为缔约国开展国别研究和制定战略、计划和方案提供便利 (第6(a)条和决议2(a)(v)), 其中包括提出准则以用于:
- a. 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列入有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第6(b)条);
  - b. 通过科学技术教育和培训方案(第12条);
  - c. 促进公共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第13条);
  - d. 更广泛地采用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惠益(第8(j)款);
- (ii) 审议科咨机构根据第25条第2(c)、(d)和(e)款提出的报告, 确定与以下事项有关的做法:
- a. 确定和促进技术开发与转让;
  - b. 研究与开发方面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
  - c. 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问题。
- (c) 就《公约》载列的问题和关注事项制定政策以便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 (i) 审查下列事项并就政策性准则作出决定:
- a. 便利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第16条);
  - b. 生物技术和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第19条);
  - c. 制定有关取得遗传资源的国家立法(第15条);
  - d. 确保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有助于而不违反《公约》的各项目标(第16条);
  - e. 各缔约国采取对促进本《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起鼓励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第11条);
  - f.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第18条);

g. 以不违反海洋法各项条款的方式实施《公约》(第22条第2款);

(ii) 定期审查并审议有关为保护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用于粮食和可持久农业全球系统的成果及其调整工作,同时特别侧重有关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品种的问题及农民权利的问题。

(d) 设立和监督《公约》下的机关和机制

(i) 设立科咨机构并审查从该机构收到的咨询意见(第25条);

(ii) 出于实施《公约》的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构(第23条,第4(g)款);

(iii) 为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设立一个交换所机制(第18条第3款);

(iv) 为实施《公约》设立财务机制并审查其报告(第20和21条);

(v) 设立秘书处(第24条)。

(e)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立法

(i) 审查拟定一项关于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并于必要时考虑该议定书的形式(第19条,第3款);

(ii) 审查是否有必要拟订《公约》的其他议定书(第28条);

(iii) 审查有关生物多样性受到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第14条,第2款);

(iv) 审查是否有必要订立其他国际协定以支助《公约》的总体目标,例如,在支助保护和持久使用动物及微生物遗传资源方面(UNEP/CBD/COP/1/4,第233(f)段)。

(f) 与其他有关公约、机构和工作之间的合作

- (i) 考虑本《公约》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公约之间的相互配合及相互补充，并查明彼此进行合作的优先事项(第23条,第4(h)款);
- (ii) 向涉及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其他机构目前正在审议的议题提供投入,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工作;
- (iii) 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提供资金(第21条第4款);
- (iv) 审查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保护和持久植物遗传资源以用于粮食和可持久农业全球系统之间的相辅相成和密切合作(决议3,第2段);

11. 认识到将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定来处理上述各个项目,且将继续在这些项目的基础上确定其工作范围。

## 附件

### 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 导言

1. 根据上述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中所述缔约国会议在一段时期内的指示性工作范围,已为一项中期工作方案提出了下列各项目标、特点、要点和期限。

## 目标

2. 《公约》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这些目标为我们提出了各种范围广泛而又性质复杂的议题。缔约国会议以及《公约》下的其他机关和机制需要有系统地注意到这些议题,从而以连贯一致的方式予以处理。一项中期工作方案将使缔约国会议得以据以提供指导,从而使科咨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财务机制支助各缔约国的业务战略、交换所机制提供服务的优先顺序以及《公约》秘书处为支助所有这些任务的完成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可以依循的依据。

3. 各缔约国将依照《公约》的各目标并根据其具体的情况和能力制订各项战略、计划和方案。缔约国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亦可用以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并从《公约》的各项规定中充分获得惠益。

4. 这样一项工作方案经推断适用于《公约》下的其他机关和机制后,亦可用于指导缔约国会议各次后续会议的议程草案的编制工作。

5. 《公约》的序言,特别是其中第14段,强调指出,各国、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相互合作可以促进实现《公约》的各目标。缔约国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还将对有意向支助《公约》下规定的事项的其他实体提供指导,并将有助于缔约国会议和各缔约国为实现《公约》的各目标做出努力。

6. 因此,缔约国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将通过下列方式成为指导《公约》顺利

运作的有用手段：

- (a) 以分阶段的方式表明《公约》的实施进程；
- (b) 使各缔约国以及《公约》下的机关和机制能够采用综合方式来促使《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得到发展；
- (c) 重点注意拟由各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的内容；
- (d) 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供组织方面的框架；
- (e) 为《公约》秘书处详细拟订其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 (f) 向其工作可能与《公约》相关的其他实体提供指导；
- (g) 指导交换所机制和财务机制分别向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支助；
- (h) 表明拟由《公约》机制完成的各项任务的性质。

## 特点

7. 考虑到此项中期工作方案的性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予以审议并通过，继而视需要在其以后各次会议上加以调整。

8. 此项中期方案并非硬性规定，亦不限制作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的可能性。它只属指示性的，意在使缔约国会议着重注意其各个优先事项，并为由其他各实体为支助《公约》而开展的活动提供战略性和政策性指导。

9. 正如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中期计划方案可根据长期和经常出现的事项进行拟订。长期保留的议程项目可包括《公约》下设立的各机构和机制所提供的报告以及需要不断加以注意的其他项目。其他事项则可专门留待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不同会议进行审议，同时视需要并根据其工作进展情况不断地在其各次后续会议上加以讨论。然而，在拟订某次特定会议的议程时，必须考虑到有必要确保采用综合的方式处理《公约》中有关保护工作和发展工作方面的不同目标。

10. 中期计划针对某一特定会议规定的要点在使缔约国会议得以重点注意其工作的同时，可能还会需要在其后续会议上继续对之进行讨论，因为也许难以在某一次会议上就有关事项得出最后结论或作出最后决定。



## 期 限

11. 注意到《公约》的执行尚处于最初阶段,并认识到需注意的项目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初步决定和指示逐渐进行,建议考虑将第一个中期工作方案的期限初步定为三年,即1995-1997年。这一期限结束时,缔约国会议可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评估,以期通过为期更长的下一阶段的工作方案。联合国大会将于1997年之前为综合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召开特别会议(见联合国大会第47/190号决议第8段)总体评估工作可参照这一会议的结果进行。

12.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现假定缔约国会议将在所提议的中期工作方案期限内每年召开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周。

## 中期工作方案的拟议要点和时间表

13. 会议可首先审议并决定将成为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议程长期保留项目的事项。现提出下列事项:

- (a) 有关财务机制的事项,包括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报告;
-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其工作方案中包括的事项提出的进展报告;(科咨机构就其工作范围内各具体事项提出的分析和咨询意见将在缔约国会议预定要审议此类项目时提供);
- (c) 缔约国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此类汇报的间隔时间和中心内容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来确定);
- (d) 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 (e) 《公约》的行政预算和其他行政事项。

14. 回顾临时秘书处在前面说明第10段论及的缔约国会议在一定时期内工作的大体构想和范围,并铭记政府间委员会就需注意的优先事项所提供的指导,现提出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期间各次会议要注意的下列要点。

1995年

15.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可集中注意下列要点:

(a) 缔约国的报告:

(i) 提供汇报准则;

(ii) 决定汇报的间隔时间;

(b)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i) 审议是否需要订立一份有关经改变的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和转移的议定书;

(ii) 如有必要,商定议定书的拟定工作;

(iii) 考虑在其拟定期间采用供自愿遵守的准则;

(c) 获取遗传资源:

(i) 审议农民的权利和类似团体的权利;

(ii) 审议用于制订有关获取及分享其使用所得惠益的国家立法的政策和准则;

(iii) 知悉修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承诺》的结果;

(iv) 知悉即将召开的国际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筹备情况;

(d)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关系:

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宜的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e)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i) 审议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的关系;

(ii) 确定合作的方式和领域。

1996年

16.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可集中注意下列要点:

- (a) 工艺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审议如何促进并便利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b) 审查《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从《公约》的角度提供材料；
- (c)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审议本《公约》与《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保护和可持久地使用海洋生物资源的措施。

## 1977年

### 17.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可集中注意下列要点：

- (a) 奖励措施：  
    审议并提出准则，用于制订有关保护和可持久地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奖励措施；
- (b) 知识产权：  
    审议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怎样配合本《公约》发挥作用；
- (c) 土著社区和其他地方社区的知识 and 作法：  
    提供准则促使它们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和分享由其使用所产生的惠益。

18. 缔约国会议可在上述1995-1997年中期方案阶段结果时，在其第五次会议（假定于1998年召开）上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它可包括评估其机关和机制的运作，全面审查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全球状况，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方面的进展情况，制订政策以执行《公约》其他条款方面的进展情况，各缔约国的执行进展情况。这项评估还考虑到全面审查《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19. 此项评估应确定在《公约》下不断开展工作的各项要点和活动，并应导致通过缔约国会议期限待定的下个阶段的工作方案。

-----

